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20年07月0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07月1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40万吨/年生物能源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为保证山东三聚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意公司以山东三聚原有资产为基础，依托公司拥有的MCT悬浮床专有技术，对山东三聚原有装置进行适应性改造，以形成40万吨/年生物燃料的生产能力。同意山东三聚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追加项目投资63,492.1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40万吨/年生物能源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向天津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

1年，该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证、保函等，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继续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以兴业信托实际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方式为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直租），融资租赁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10日